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聘任境外會計師事務所

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於2026年1月22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任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本公司擬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香港」)為本公司2025年度境外審計機構。

### 一、擬聘會計師事務所事項的情況說明

鑑於本公司已於2026年1月13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根據相關規定，公司須聘任境外會計師事務所按照相關審計準則的要求對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提供審計及相關專業服務，本次擬聘任畢馬威香港為本公司2025年度境外審計機構。

本公司2025年度境內審計機構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該事項已於2025年11月20日召開的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

## **二、擬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基本信息**

### **(一) 機構信息**

#### **1. 機構信息**

畢馬威香港為一所根據香港法律設立的合夥制事務所，由其合夥人全資擁有。畢馬威香港自1945年起在香港提供審計、稅務和諮詢等專業服務，為眾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包括銀行、保險、證券等金融機構。畢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與畢馬威國際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全球組織中的成員。

自2019年起，畢馬威香港根據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此外，畢馬威香港經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國內地臨時執行審計業務許可證，並是在US PCAOB(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和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日本金融廳)註冊從事相關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於2025年12月，畢馬威香港的從業人員總數超過2,000人。

#### **2. 投資者保護能力**

畢馬威香港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每年購買職業保險。

#### **3. 誠信記錄**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每年對畢馬威香港進行獨立檢查。最近三年的執業質量檢查並未發現任何對審計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 **三、審議程序及相關意見**

#### **(一)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情況**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對畢馬威香港的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誠信記錄等狀況進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審查，認為畢馬威香港具有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專業能力、經驗和資質，具有相應的獨立性及投資者保護能力，近三年誠信記錄良好，能夠滿足本公司2025年度境外審計工作要求，符合公司及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同意聘任畢馬威香港為公司2025年度境外審計機構，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本公司董事會審議。

#### **(二) 董事會審議情況**

2026年1月22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同意聘任畢馬威香港為公司2025年度境外審計機構，並提請股東會授權公司審計委員會根據審計業務工作量及市場價格水平批准確定其審計費用。

####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境外會計師事務所事項尚需獲得本公司股東會的批准，並自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聘任境外會計師事務詳情連同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igadevice.com](http://www.gigadevice.com))。

承董事會命  
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朱一明先生

中國，北京，2026年1月2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朱一明先生、何衛先生及胡洪先生；(ii)非執行董事文恬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海濤先生、錢鶴博士、楊小雯女士、陳潔博士及鄭曉東先生。